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。
- 4、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借新还旧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（借新还旧）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专项用于偿还编号为 1490210139（BC）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本金。担保方式为：（1）以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 9 号楼地下 1 层至地上 2 层商业用房产（不动产权证编号：京（2017）丰不动产权第 0066076 号，建筑面积 10120.09 平方米）作抵押担保；（2）以北京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1 号楼-1 层 1 单元 F102（房产证编号：京（2019）海不动产权第 0030528 号）、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2 号楼-1 层 5 单元 F101（房产证编号：京（2019）海不动产权第 0030531 号）、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2 号楼-1 层 5 单元 F102（房产证编号：京（2019）海不动产权第 0030530 号）共三套房产作抵押担保；（3）以公司所有的周口国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9%股权作质押担保。贷款和担保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继续办理授信业务，额度 1.1658 亿元，用于展期，展期金额不高于 1.0058 亿元，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视京呈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持有的 5,880 万股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959）股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